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120号

关于拨付2021年度东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 工程项目（第四批）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0〕5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并公示了2021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（第四批），现决定向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拨付项目资金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镇街 (园区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金额 (万元)
1	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	松山湖	91441900MA54DQLF82	50

请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

则，做好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项核算、专账管理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12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郭顺鹏、李换章，联系电话：
2698671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